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7），现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提议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提议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大众交通在公司董事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前的 6 个月内，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

（二）公司提议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 6 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大众交通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公司董事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前的 6 个月内，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

（四）公司董事未来 6 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高管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的正式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如持有本公司股票，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交通和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在公司全体董事同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前的 6 个月内，以及在公司全体董事同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后的 6 个月内，公司均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